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商船（安全）（〈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〉）规例》（第 369AZ 章）的修订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关各方，《商船（安全）（〈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〉）规例》（第 369AZ 章）已作修订，以加入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过的《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》（《固体散装货规则》）最新规定。修订规例将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开始实施。

1. 为实施 IMO 通过的《固体散装货规则》最新规定，《商船（安全）（〈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〉）规例》（第 369AZ 章）已作修订，以实施经修订的《固体散装货规则》，有关规则要求付运人提供的货物资料亦须包括环境资料。修订规例将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开始实施。
2. 上述规例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9 年 5 月 22 日